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持《面试通知书》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须在4月20日7:20到达考点（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校区南正门）核验身份，7:30左右到各候考室签到，7:50抽签，考生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。8:00后不能再进入候考室，凡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未到达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签到时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或考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